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75號

聲請人 林書瑜

上列聲請人聲報岳樂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岳樂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鈞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114年度司司字第22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清算完結，爰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任為岳樂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分別自114年8月13日及8月14日登報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有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乙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催告申報債權之公示期間屆滿前，於114年9月10日即逕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終結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所為本件聲報自難謂合法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倘公司於公告申報債權期限屆

01 滿後確已清算完結，則聲請人應重新踐行相關程序即應依公
02 司法第92條規定，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之
03 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賸餘財產分配表，送交各股東請求
04 承認後，再向本院聲報，始屬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